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苏州云忠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相城经开区文物勘探项目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甲方（需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900号

联系人：沈学灵

联系电话：0512-65762931

乙方（供方）：苏州云忠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2335号名门3楼

联系人：曹凤林

联系电话：13773158607

根据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7-ZYTD-G2026-0026号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经开区文物勘探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城经开区文物勘探项目。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叁仟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3773085.64）

2、成交优惠率：5 %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估工作量	含税合同单价（元）	备注
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1.0m3	台班	400	2213.48	含机上人工、燃油动力费
2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斗容量1.35m3	台班	1111	2429.38	含机上人工、燃油动力费

注：（1）以上按“台班”的时间为8小时，如不满足一个台班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单价按照台班价/8小时。

（2）以上各类机械台班种类的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一个台班为8个小时）；单价为全费用单价（文勘过程中发生机械停迟及机械多次进退场自行考虑费用）。

（3）在服务过程中，配合文物勘探工作结束或实际服务过程中服务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达到其一合同终止。

（4）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餐费、服务费、机械设备、燃油动力费、管理费、通讯、胸卡、社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结算金额：本项目清单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合同期以实际完成量为准，结算金额=含税合同单价*实际完成数量。

4、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预付合同总金额的10%给乙方。以甲方确认的台班型号及台班数量为准按实结算，验收前最高付至合同价的50%，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全部验收合格后经使用单位签字证明后1年内付清。

注：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5、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

（1）合格发票；

（2）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期限与地点

1、服务期限：配合文物勘探工作结束或完成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达到其一合同终止。

2、服务地点：相城经开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为相城经开区文物勘探项目，乙方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提供机械设备使用服务及相关工作。乙方根据采购方的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服从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按要求提供机械设备使用服务及相关工作。服务周期长，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完成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的任务，不因相关任务的实施难度等问题而拖延项目的实施进展。项目的实施由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安排，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具体项目后，乙方需提前做好项目预算汇报甲方或有关部门，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场实施服务。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须做好各类机械台班的使用数量统计及各时间阶段完成的服务金额进行汇总报甲方或有关部门，避免在服务过程中实际完成各类台班金额合计超过预算金额情况。

3、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组相关人员，乙方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的管理与指导，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完成工作的衔接任务。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或有关部门批准，但甲方或有关部门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含相关项目机械操作人员）提出更换。

设备操作人员要求具有实施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操作者具有取得设备操作资格的操作人员：

（1）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重大事故责任记录。

（2）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记录。

（3）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4）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单个项目根据承接项目的实际需要，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投入单个项目的组成人员须按照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配置人员，项目实施前将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报送给招标人确认。

4、驻场办公：为了更好地提供服务，为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响应时效，单个项目实施时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或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现场办公，负责联络、指挥调度、运行管理、项目作业工作。甲方或有关部门对现场办公人员进行考核。

5、服务响应

（1）一般作业服务响应时间：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做到半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场。

（2）紧急情况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全天候随叫随到。

6、乙方必须制定服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服务项目质量操作流程。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7、作业期间，乙方服务过程中，扬尘污染、噪声污染等防治应按照相关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制定相应防治方案后实施拆除工作。

8、若因乙方工作不力而出现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1000-2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或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的赔偿金；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或有关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9、具体项目实施由甲方或有关部门安排，乙方需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响应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不能因项目施工难度等任何原因拖延项目的实施，具体实施的相关台班明细需在工作开展前汇报至甲方或有关部门，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汇总使用机械种类及台班时长。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工作安全，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或有关部门无关。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直接负责人赔偿，若直接负责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或有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11、乙方必须给服务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或者社会保险等，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工资报酬不得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在服务期间，相关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因现场工作操作不当、未制定好相关安全措施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因相关政策原因变化，导致实际台班数量减少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安排相关任务后在甲方要求下不能完成

任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在服务过程中，乙方达到三次服务不合格或不能按照相关质量标准等服务响应问题完成甲方交予的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原因，在服务过程中不积极响应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不能按照甲方所要求的工期完成任务而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展的，以每延期一天罚款1000元。

（4）项目服务结束验收后三个月内，乙方须将制作整理的结算材料，送至经财办登记并送审。如乙方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每逾期一周扣除服务款2000元。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 方式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 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乙方各执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6.10.13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6.10.13